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地方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负责区级农业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制定。

（3）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4）拟订地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拟订地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饲料工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牌农产品的认证申报。负责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负责对基层畜牧兽医工作进行指导。

（10）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承担农业防灾减灾和指导灾后生产恢复的责任。负责全区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重庆市璧山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和区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地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承担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国际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援外相关工作。

（15）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6）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7）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统筹开展社会扶贫、产业扶贫、科技扶贫、人力资源开发工作。

（18）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单位构成

我单位统一设置内设机构**11**个，即：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农村改革科、生态能环科、扶贫开发科、发展规划科（统计科）、乡村治理科、乡村建设科、城乡融合发展科。

### **3.**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底，我单位人员编制为**24**人，实有人数29人。

##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97,850,129.1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66,150,129.1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31,700,000.00。全年（调整）预算数为48,903,385.6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调整）预算46,243,719.5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659,666.09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计支出48,903,385.60元，其中：基本支出**9,011,337.07**元，项目支出**39,892,048.53**元。

#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促进我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单位更好的履行职能。

##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组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彭长春担任组长，何强担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其中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办公室下设在财务审计科。

### **2.**组织实施

全面收集我单位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含年度计划、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等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

### **3.**分析评价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形成最终报告成果。

#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 **1.**预算执行率**（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97,850,129.10元，全年（调整）预算**51,876,188.21**元，全年预算执行**48,903,385.60**元，预算执行率达**94.27%**，我单位2022年将严格督促项目执行，加强项目执行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该指标绩效评价得**9.43**分。

### **2.**预决算公开及时率**（10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要求，除了涉密信息外，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 **3.**预决算编制及时率**（10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决算编制工作，预决算信息编制及时率达**100%**，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 4.农村厕所问题排查户数（10分）

2021年度，预计排查农村厕所问题100000户，实际完成农村厕所问题排查98376户，并完成了417户农村厕所的改造，均通过了质量检测，农村厕所问题排查完成比例为98%，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9.8分。

### **5.**农民丰收节场数（10分）

2021年9月10日至23日，我单位在璧山区八塘镇成功举办一场中国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暨“璧山清水鱼”乡村文化旅游季活动。活动现场通过设置璧山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区、摸鱼区及直播区等区域，吸引了大量市民的参与，共庆丰收。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 6.农业品牌建设奖励数（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对全区2021年新培育认证绿色食品30个、复核续评认证绿色食品14个、国家名特优新目录农产品新增的3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新增的1个，共计48个农业品牌给予补助，有效鼓励和引导了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积极申报认证农产品品牌。完成年初给予44个农业品牌奖励的目标，增加了农业品牌效益，带动农业经济发展，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 7.乡村治理示范村建设个数（10分）

2021年度，我单位完成丁家街道莲花坝村、来凤街道孙河村、大路街道新房村、河边镇新四村、大兴镇高桥村、福禄镇斑竹村及红山村、正兴镇沙塝村及大面坡村、三合镇二郎村、广谱镇坪中村和健龙镇新石村12个乡村治理示范村的建设，主要打造了乡村治理积分兑换超市以及农业废物回收点场地，为乡村制作了以“自治、法治、德治”三治结合主题的相关宣传栏、宣传墙，有效推动乡村法制建设，促进人居环境整治，夯实了乡村振兴基层基础工作。完成年初需完成至少2个乡村治理示范村的建设的绩效目标，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8.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情况（15分）

2021年度，我单位开展了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完成了417户农户厕所改造，完成入户道路建设8158米，设置镇街设置回收网点160个，完成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382余吨等工作，基本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居民满意度达90%，该指标完成值为90%，单位还需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3.5分。

9.群众满意度（10分）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受益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研，经过抽查调研，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97.7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单位积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于目前我单位仍缺少对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知识，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支持，有效解决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进一步提升了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提高了单位整体工作效率。

# 五、存在的问题

单位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深，导致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脱节，预算管理精细化不够，绩效管理效益性不足。

# 六、改进措施、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以此提高单位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重庆市璧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